**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园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

根据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通退役军人发〔2019〕3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有固定收入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标准（见附件1）；

二、调整无固定收入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见附件2、3）；

三、调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抚恤金标准（见附件4）；

四、调整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5)；

五、调整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见附件6）；

六、调整“两参”退役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7、8）。

七、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调整为560元。

八、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0元。

九、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2014年第96号令《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从2015年起对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父母(抚养人)、配偶在每年春节和烈士纪念日各发放一次抚慰金。2019年度每次发放抚慰金为2655元（不低于当地烈士遗属抚恤金标准的15%）。

十、凡战争年代立功的在乡老复员军人，每年的立功荣誉金标准分别为:三等功360元、二等功480元、一等功及以上的600元（多次立功的，按其中最高等级奖励发放），所需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十一、已故领取定期定量补助的无固定收入老复员军人（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配偶的生活补助标准，应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同步调整。

十二、本通知标准从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各单位要加强对优抚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确保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手中。

附件：1.有固定收入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2.无固定收入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一

3.无固定收入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二

4.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标准表

5.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6.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表

7.“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8.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启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启东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 日